**三峡大学2017年人才招聘计划待遇标准及要求**

**学 校 简 介**

三峡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，由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（宜昌）和原湖北三峡学院于2000年6月29日合并成立的湖北省重点综合性大学，是水利部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。三峡大学地处世界水电之都、长江三峡工程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。作为湖北省域副中心城市，宜昌依山傍水，绿树成荫，环境优美，气候宜人，是“中国十佳宜居城市”。同时，宜昌市拥有全国文明城市、中国优秀旅游城市、国家卫生城市、国家环保模范城市、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。

学校现拥有1个博士后流动站，2个一级学科博士点，20个一级学科硕士点，在校本科生2.4万人，硕士研究生3600余人，留学生1000余人；教授、副教授1000余人，博士生导师40余人，省部级以上各类专家80余人，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楚天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80余人。

我校热忱欢迎海内外科教精英加盟，共同将学校建设成为水利电力特色与优势明显、综合办学实力较强、享有较高社会声誉的综合性大学。

**2017年人才招聘计划待遇标准**

学校为引进的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如下待遇：

**一、引进拔尖人才待遇**

引进院士、千人计划、长江学者、省部级以上专家等领军人才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等，住房、安家费、科研配套经费等标准按《三峡大学高层次人才全球招聘方案》执行。

**二、博士、教授待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层次** | **安家费（万元）** | **科研启动费**  **（万元）** | | **博士配偶安置（补偿）待遇** |
| “★★”学科 | 22 | 自然科学 | 3 | 配偶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者以正式工方式安置，不要求安置者追加安家费18万元；配偶为其他层次者不予安置，追加安家费12万元。 |
| 人文社科 | 1 |
| “★”学科 | 19 | 自然科学 | 3 | 不予安置，追加安家费9万元。 |
| 人文社科 | 1 |
| 一般学科 | 12 | 自然科学 | 3 | 不予安置，追加安家费6万元。 |
| 人文社科 | 1 |

**（二）提高待遇**

引进的博士经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，给予科研能力水平较高，达到“★”或“★★”星级水平者，以及具备博士研究生且教授 （或副教授）、毕业院校为世界排名前200位 、海归博士 、博士后工作经历 、双博士等条件者适当提高待遇。

三、人才招聘基本要求

1、引进的教授或正高职称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年龄不高于45周岁；博士研究生不高于40周岁；

2、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高于30周岁（1987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其中，辅导员年龄不超过29周岁（1988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

3、应聘人员如毕业学校为海外院校，须在报到前取得毕业证书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（硕士需在2017年7月31日前取得并报到）；